

國立東石高中學生自行車安全管理及停放規定

- 一、本校學生騎自行車上學者，須每學期初向學務處申請核備，並繳交場地維護費。
- 二、個人所騎自行車須先完成以下安全措施：
 - (一) 自行車車架主體必須牢固，輪胎胎紋及胎壓需合於規範。
 - (二) 煞車系統必須良好。
 - (三) 自行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必須加裝前、後夜間照明警示燈設備。
 - (四) 自行車後輪輪軸不可加裝套筒（火箭筒）
 - (五) 學生申請核準後，學務處發給車牌貼紙，將車牌貼紙固定於自行車後輪檔泥板上，以資辨識。車牌遺失或毀損向學務處申請補發。
- 三、自行車依車牌號碼停放指定位置，車頭向內擺放整齊，並由側門進出，若由大門進出，需下車牽行；個人車輛必須上鎖以確保安全，若遺失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假日返校學生所騎自行車一律停放車棚內、不得停放於教學區及運動場周邊，登記三次者，註銷車證。

- 五、騎自行車同學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禁止搭載人員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六、上述規定請同學務必遵守，學務處將不定期檢查學生車輛安全措施及停放情形，違反規定者口頭告誡，屢勸不聽者達三次者，取消車證。
- 七、廢棄車輛處理：每年寒暑假，固定清理，喪失騎乘功能及無主車輛，集中保管至開學尚無人認領，則提供同學使用，無法維修者及無人認領逕行報廢回收，以維校園清潔。
- 八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